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17號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18號

聲請人即反

請求相對人 丙○○

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相對人即反

請求聲請人 乙○○（已歿）

代理人 曾彥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及反請求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反請求程序費用由反請求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此一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是非訟事件之聲請人或相對人死亡者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就酌定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親權等事件，分別提出聲請及反請求後，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○○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乙○○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又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性質上具有一身專屬性，不得承受訴訟，自無其他權利人可承受程序。從而，兩造之聲請及反請求均難認合法，均應予

01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林毓青